

# 依法守护我们的“面子” 处罚与预防需并行

◎本报记者 张晔

7家门店,22台摄像设备,6个月采集了43万张人脸照片……2021年年底,滥用“人脸识别”的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

法行为类型为“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人脸识别”是基于人的面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近年来,因公共场所“人脸识别”监控图像的不当采集利用而侵犯个人隐私的案例屡见不鲜,引发舆论争议。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生效,“人脸信息安全”问题再次触动公众敏感神经。

## 未经同意采集人脸信息属于违法行为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9年,当事人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母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购买了门店客流监测项目服务。当事人购买人脸识别摄像设备后,安装在旗下门店用于采集并上传消费者的面部识别数据,经算法识别计算后,以此进行门店的客流统计和客流分析,内容包括进店人数统计、男女比例、年龄分析等。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单勇认为,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摄像设备,在未经消费者同意,也未明示告知消费者收集、使用目的的情况下采集消费者面部识别数据,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条件规定。

2021年3月,名创优品也曾因门店内使用非法采集顾客人脸信息的摄像头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2021年“315”期间,央视还曾曝光科勒、宝马等门店通过安装摄像头,并在消费

者无感的情况下,违规收集消费者人脸数据的情况。

而在更早时候,全国各地都曝出售楼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事件,甚至有顾客被逼无奈戴着头盔去看房。据不完全统计,佛山、苏州、宁波等多地查处并通报了多个售楼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与典型案例。

记者在南京随机选择了一些商场、品牌专卖店和售楼处,发现这些场所内均装有多个摄像头,部分场所张贴“您已进入监控区域”等字样。但记者询问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人脸识别系统采集信息行为时,均未获得正面回答。

多位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商家为了识别到访客户的来源或者为了防止客户跳单及同业竞争对手抢单,而引入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人工智能企业瞄准这一商机,已将其发展成为一门财源滚滚的生意。

## 细化规定有助提升保护力度

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再加上已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构成了营造良好数字社会生态的三大法治基石。

在如此完善的法律体系下,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企业滥用人脸识别技术,擅自采集个人生物信息呢?

江苏省科协副主席、南京理工大学教授李千目认为,近年来,强化用户人脸信息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人脸识别技术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遏制人脸识别技术滥用趋势正在逐步好转。

“但即使相关法律已颁布,也不可能完全杜绝违法现象,这就跟虽然有了交通法但却仍然会有人闯红灯一个道理。但由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涉及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公众非常敏感,所以社会关注度也更高。”李千目说。

单勇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更多是从实

体和程序角度设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的基本性规定和原则性规定。这些基本性、原则性规定的落地还需要健全的执法组织机制和细化规定。所谓“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全面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大力推进的问题。

单勇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相关部门应该就如何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规范性文件,使得个人信息保护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同时,消费者应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对于商家在公共场所设置的摄像头,专家认为,不能因为商家张贴一张纸,标明“您已进入监控区域”等字样,就放弃主张个人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定,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且还要告知采集后,人脸信息会用在哪些领域。



对那些私自收集人脸信息的违法行为,政府的处罚是在表明一个态度。企业不能触碰红线,要兼顾公众生活便利、技术与数据隐私三者之间的平衡。

李千目

江苏省科协副主席、南京理工大学教授

## 在源头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制度

有网友质疑:小鹏汽车6个月采集43万多张人脸照片,才被罚10万元,平均一张照片的成本仅仅2毛多,违法成本是否过低?

单勇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专家认为,小鹏汽车私自采集顾客人脸照片后,虽然并没有把照片卖给第三方,也没有危害个人信息,但对这样的知名企业来说,因处罚造成的公众信任度、社会影响力、股价涨跌等是比处罚更严重的问题。

李千目表示,对那些私自收集人脸信息的违法行为,惩罚和处罚是必须的,但是也不能以惩罚和处罚为主,更多的是要加强宣传教育。李千目认为,政府的处罚是在表明一个态度。企业不能触碰红线,要兼顾公众生活便利、技术与数据隐私三者之间的平衡。

单勇表示,立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对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而这一目的的实现仅靠事后处罚还远远不够,应树立事前预防思维,督促企业建立起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制度。

“与其等着事后去处罚,不如在源头真正建立起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制度,这可能才是一个治本之道。”单勇表示,在现阶段,大多数企业还没有能够真正地建立起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意识和制度,这方面的工作任重道远。

# 用精细化管理保障燃气安全“最后一米”

◎本报记者 过国忠  
通讯员 刘博 包海霞

1月7日,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发生坍塌,疑似食堂燃气泄漏燃爆所致。随着春节临近,为杜绝类似燃气安全事故,各地都在积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 管理和技术滞后最终表现为人为失误或系统缺陷

“近年来,城市燃气管道数量急剧增加,由于管道运行时间过长,管网老化严重等原因导致城市管道泄漏问题日益凸显,事故频发。”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邢志祥透露,据统计,每年因地下管线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数十亿元。管道泄漏及安全问题成为城市公共安全亟待解决的课题。

常州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邢志祥介绍,城市燃气管道点多线长,环境复杂,而燃气具有易燃易爆、高能高压、有毒有害等特点,一旦发生泄漏,极易造成爆炸和火灾等次生灾害。

专家分析,这些燃气事故无一例外都是责任事故,反映了很多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不落实,管道安全检测维护不到位,应急预案形同虚设,应急处置出现严重错误,运行、维护和检修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不足,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落后等。

“其本质是管理和技术滞后的问题,最终表

现为人为失误或系统缺陷。”邢志祥说,其中,人为失误主要包括第三方破坏、操作失误、维护失误、应急失误等问题。而系统缺陷包括设备老化失效、监控技术落后、控制失效等问题,归根结底仍然是人为因素。

## 现有监控系统的水平还处于点状、事后、粗放的状态

邢志祥认为,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地下管网管线都没有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程度。

他告诉记者,有的城市燃气管网目前基本已建立了SCADA监控系统,但其其中SCADA系统主要分布在调压箱和门站的高中压管网进出口两端等重要位置及重要的用气大户,这些部位的自动监控只是很小的局部或点状监控,相对整个城市燃气管网的分布而言,其覆盖面积的比例很小,而大片城市中低压管网区域的安全监控也只能靠人工巡检的方式进行。但人工巡检对于埋地管道小孔的泄漏、堵塞等状况无法识别。

燃气公司的GIS系统,其实质相当于燃气管网的基本信息定位系统,其功能仅限于对燃气管网的某点位材质、埋深、位置等基本信息的精确定位显示和管道发生断裂或破损后影响区域的事后模拟,同样对于管网初期发生的小故障也无法预先诊断、识别或提示。

总的说来,目前城市大多油气管网的数据监控系统监控管理的对象还只限于重点部位、重点用户,城镇居民相对集中的大片中低压管网区域的监控还是薄弱环节;监控目的主要限于用气

量、送气峰值调度等生产经营指标,对管网的安全状况、故障发现以及预警等方面的监控数据采集和获取还很缺乏。

“现有监控系统的水平还处于点状、事后、粗放的状态,不能进行实时、预先和精细的数据采集监控管理。因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是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必然要求。”邢志祥说。

## 物联网实时监测和远程管理成为管道监控新方向

如何严守能源安全生命线,为现代城市发展护航?

邢志祥提出,技术、管理、责任三者缺一不可。要引入危机管理理论,科学、系统地规划城市燃气输配管网系统,加快推广应用燃气管道安全信息化技术,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管理,可有效避免和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

邢志祥认为,不管是针对管道老化,还是加强管道监测问题,如果能够应用现代科技,实施城市燃气和输配管网的信息组网,实时监控预警,进一步提高管网健康诊断技术水平,加强城市燃气管网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就可有效预测管网风险。

此外,还要在日常管理上下功夫。要制定系统科学的发展规划。如燃气企业应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燃气产业专项发展规划,避免重复施工以及由此造成的破坏;完善燃气企业的管网资料,避免煤气管线因管网备案资料不健全导致在其他企业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要加强城市燃气

管道安全维护管理,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坚决杜绝野蛮施工行为;在施工前应与燃气公司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道的情况,确定燃气管道的准确位置并与燃气公司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

此外,在管道日常维护中要定期开展地毯式排查,认真记录管道出现的问题及相应的维修处理情况,及时发现并及时修复,用新技术、新材料确保输供气的安全运行。

随着城市燃气规模不断扩大,燃气用户不断增加,有关部门要考虑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群体、不同年龄的现实用户和潜在用户,采取不同的方式,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普及宣传,并与用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对用户反映的安全故障与问题,要迅速解决,消灭隐患于萌芽。

“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更要加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预防应对燃气管道泄漏突发事件的能力。这是城市燃气管道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邢志祥说,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机制,接收到监测的苗头性信息或者突发事件初报信息后,要及时进行研判分析,决定并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必要准备。在明确城市燃气的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燃气公司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控,严把施工质量关,通过各种有效措施防范,排除燃气在生产、运输以及使用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隐患,才能真正保证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给人民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城市安全、绿色、持续发展。

## 热点追踪

##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搭建桥梁

科技日报讯(洪恒飞 记者江耘)“成本高、可选渠道少、难标准化,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主要原因。”日前,浙江工商大学统计学院副院长、浙江大数据统计研究院执行院长陈骥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开展融资促进工程、数字化促进工程等9项重点工程,意味着普惠金融覆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一级巡视员叶达表示,要发挥中小企业作为数字经济主力军的重要作用,不断夯实中小企业作为数字产业化先锋力量的重要地位,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更快、更好、更多地拥抱数字经济。

“中小企业在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技术更新换代、改善民生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融资端深受困扰。”陈骥认为,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应用,可解决融资场景中提高数据真实性和信用指标实时监测的适用性等关键问题。

杭州微风企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潘成挺告诉记者,他在对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时发现,企业在融资时面临着很多难题,如判断企业符合哪些产品的准入要求、企业的财税数据不规范不能充分反映企业真实情况等。

陈骥认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设企业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对不同主体的信用信息的共享,实现对多个主体、多个源头数据的相互交换、互相验证,可为中小微企业构建精准用户画像,搭建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桥梁。

“融资不是一锤子买卖,助贷机构需要后续跟踪。开发智能贷后管理系统可定时批量对信贷企业进行巡检,跟踪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维度风险。”潘成挺介绍。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显示,2016—2020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467亿元,2020年末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贷款余额76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5.1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228万户。

陈骥认为,通过该规划的深入实施,“十四五”期间,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数字金融服务渠道将更加完善,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 融合多环节、多部门数据 助制造业智能转型

◎本报记者 过国忠

智能制造已经成为国内制造业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作为世界制造生产大国,智能制造已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也是加快发展新方式转变,促进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常态下打造新的国际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十三五”以来,随着我国政府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加上制造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智能制造产业现今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成为推动全球制造产业升级不容忽视的角色。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实施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出了46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涉及38个行业、21个地区。这些项目直接切入制造业的关键环节,旨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通过点上突破,形成有效的经验与模式,在制造业各个领域加以推广与应用。

在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举办的“数字新生”2022制造业高峰论坛上,相关专家指出,推进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件新生事物。目前,由于区域技术发展不够平衡,致使信息化水平发展参差不齐,特别是标准化程度还很低。这就需要有一个不断探索、实践的过程,既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急于求成。现在,一些地方存在只求数量,而忽视发展智能制造的质量和基础条件。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说:“发展智能制造,数据是基础,数据是血液。数据融合是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带来实质性利润提升的关键。智能制造需要多环节、多部门的数据融合。”

阿里研究院副院长安筱鹏认为,数据融合一方面带来了人和设备、设备和设备之间的数据同频,即制造业的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的同频;另一方面带来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连通,解决了行业痛点。

安筱鹏介绍,制造业中常见的设备维修、生产决策、产线优化、物流流转等场景的优化、提速,都需要生产、经营数据同频。数据同频可以让产线工人和企业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实时数据不断调优。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我国制造业企业延续2021年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应用,数字技术基础、产业链价值链掌控力持续提升,一批服务平台推陈出新地发布针对制造行业的解决方案,以“码上制造”产品为制造业专属底座,为制造业提供了一套可适配、易拓展的数字生产力工具。

值得关注的是,来自行业的数字创新,也正在反哺行业。制造业正在用数字技术守护每一天的产线安全,服务数千家上下游伙伴的协同,而这也成了智能制造的重要部分。



视觉中国供图